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9月19日，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450万，在泸州龙马潭区建设道路1条，起于二环路七一互通，止于G246国道，为前述道路连接线，全长约125.7米，其中七一互通J匝道为双向6车道，宽40米，G246国道为双向4车道，宽24米，连接线路面渐变段长80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0月，由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24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4]27号），项目于2025年2月13日开工建设，2025年6月4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31.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道路工程）、辅助工程（排水工程、边坡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区、取土/料场、弃渣场、表土堆场，表土堆场和余方处置均由连接线七一互通统筹调配）、仓储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清单中要求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项目变动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扬尘,施工期机械废气、沥青烟和管道连接产生过的飞起。项目施工期已过,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施工期废气污染环境事故。采取的措施如下:

施工扬尘:①项目在施工现场显示位置设置工程平面图、工程概况牌、安全告示等管理措施。②项目设置围挡,整个施工场地封闭围挡施工。③围挡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场地设置移动雾炮机等进行降尘。④施工材料不在施工现场暂存,项目工程量小,使用前购买,减少物料暂存量,少量的物料暂存采用篷布遮盖防雨挡风减少扬尘。⑤及时清理处理废料。⑥进出场地车辆篷布遮盖运输、控制车速减少扬尘。⑦根据政策管控要求实施停止施工作业安排。⑧工地设置了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场地内施工扬尘抑制措施的落实和监督,并安排人员对散料、物料等进行规整遮盖,场地喷淋洒水等。

沥青烟:项目直接购买成品沥青混凝土用于路面铺装,影响仅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施工机械废气:项目施工期使用符合规定和检测合格的设施设备,燃油购买正规油站售卖的产品,机械废气影响主要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未发生施工废气污染事故。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地表径流。项目施工期已过,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施工期废水污染环境事故。采取的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J匝道的处理方式(利用周边村民房屋已有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全部用于周边农林田农肥不外排)。

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废水依托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已设置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地表径流：施工期雨水冲刷的地表径流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地表径流带来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地表径流有效处理合理利用，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发生施工期废水污染事故。

(3) 噪声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筑路机械和运输车辆等。项目施工期已过，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施工期噪声扰民事故。采取的措施如下：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不在中午和夜间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事故。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开挖土方产生的弃土、施工建筑垃圾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无弃方，余方调配至七一互通综合统筹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固废合理处置，施工固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事故。

(5) 生态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有水土流失和陆生生态影响。

1. 水土流失

①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经沉淀后从排口排出。项目施工期已过，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已回填并建设为道路工程。

②少量的临时堆放采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水冲刷。

③项目施工期设置车辆进出清洗池，车辆进出场地经清洗池进出，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2. 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无保护动植物。

②施工作业区不设置临时建筑。

③施工剥离的表土用于工程道路中间绿化带和道路两侧绿化带覆土。

④项目无工程废渣产生，工程开挖余方由七一互通统筹调配。

⑤项目绿化选择的是适合本地区域气候、土壤的植被种植，且与七一互通和已建成的国道绿化相容，保证了整体的美观。

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动植物保护措施，加强了职工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未发生破坏生态行为。

备注：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未发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事故。

（二）营运期

（1）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动车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交通主管部门加强车辆的管理，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②道路周边为乡村环境，绿化植被丰富，通过绿化吸收和大气扩散，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④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⑤交通部门加强对区域内公路及车辆的管理，减少车况不佳车辆、散装未遮盖运输车辆上路，按规定车速范围行驶，减少事故发生。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此外，行驶车辆发生事故后也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项目营运期委托专业环卫公司定期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

②项目营运期沿线的排水工程检查、维护由对应的主管部门实施。

③项目营运期发生车辆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3）噪声

本项目汽车运行产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限制性能差、超载的车辆进入该路段，经常对路面的平整度进行维护与保养，道路设置禁鸣标志。安装超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建设单位保留噪声跟踪监测费用，本项目周边已做规划作道路建设，拆迁后项目无敏感目标。若后期长期未拆除周边居民构建筑物，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声屏障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车辆洒落物。固废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项目营运期由专业的环卫公司定期对道路进行垃圾清扫，保证路面整洁，同时道路两侧设置有垃圾收集桶用于固体废物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生态

营运期间，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破坏得到恢复，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结束。项目道路两侧自然绿化已相当丰富。工程实施后，沿线两侧设置行道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边坡绿化，增加植被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可起到美化城市环境和减少污染物作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250748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环境空气检测点位“*K0+50 右侧道路 G1”中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表明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噪声

（1）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2）根据环评报告和结合实际实地情况，本项目在路线沿线200m范围内布置5处居民点作为噪声敏感点监测位置。

（3）噪声检测点位“▲1#K0+0-K0+20右侧居民点1#、▲2#K0+20-K0+40左侧居民点2#”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 环境噪声限值4a类；噪声检测点位“▲3#K0+0-K0+60右侧居民点3#、▲4#K0+20-K0+40左侧居民点4#、▲5#K0+20-K0+40左侧居民点5#”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 环境噪声限值2类。

（4）从24h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从整个变化趋势看，噪声值总体上随车辆数量增加呈震荡增大，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六、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从项目的营运情况看，项目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和遗留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9月19日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胡也	龙马潭建设局	510504199101080135		19982537361	胡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刘良彬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良彬
	张坤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坤
环保 技术专家	游正安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052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21496	游正安